發揚中山精神 凝聚復興偉力 彰顯香港擔當

昨天是偉大的民族英雄、偉大的愛國主義者、中國民主革命的偉大先驅孫中山先生誕辰160周年紀念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60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深切緬懷孫中山先生為民族獨立、社會進步、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勳，深刻闡明學習、繼承和發揚孫中山先生寶貴精神的時代內涵。習主席的講話高屋建瓴、催人奮進，不僅為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指明了前進方向，更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吹響了時代號角。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率先垂範之地，更應深刻領會習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在強國復興與祖國統一大業中展現獨特擔當。

習主席的重要講話，從孫中山先生一生愛國救國、心繫民眾、追求真理、百折不撓、倡導團結、胸懷天下六個維度，就學習繼承發揚孫中山先生寶貴精神提出明確要求，激勵全體中華兒女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而團結奮鬥。學習和發揚孫中山先生的寶貴精神，正是要將愛國情懷轉化為強國之志，在風高浪急甚至驚濤駭浪的考驗中保持戰略定力，凝聚起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的磅礴力量，把民族復興的偉大夢想一步步變成美好現實。

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既是孫中山先生的夙願，也是民族復興的必然要求。習主席指出，孫中山先生始終堅定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堅決反對一切分裂國家、分裂民族的言論和行為。他對祖國統一的強烈願望和堅定意志，一直啟迪、教育、鼓舞着全體中華兒女。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中國共產黨矢志不渝的歷史任務，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兩岸同胞以及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要攜起手來，共同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共同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完全統一而努力。

國土不可分、國家不可亂、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斷，是鐫刻在全體中華兒女心底的信念。以習主席重要講話精神為指引，增進兩岸同胞相互理解，匯聚起海內外中華兒女推動祖國完全統一的共識，為實現孫中山先生畢生期盼的國家統一、振興中華注入強大力量。

香港與孫中山先生有着深厚的歷史淵源。香港是他年輕時期求學、孕育革命思想的啟蒙之地，也是他策劃起義、連結海外僑胞的重要樞紐。長期以來，香港在兩岸交流溝通扮演着重要的橋樑角色，是反「獨」促統、凝聚海內外中華兒女的重要平台。堅守一個中國原則，堅定反對任何分裂行徑，繼承中山先生追求國家統一的遺志，是香港義不容辭的責任。

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支持下，「一國兩制」實踐進展順利，香港保持了繁榮穩定，展現出強大生命力。香港應當發揮好「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垂範作用，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鞏固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良好局面，破解民生難題，釋放發展動能，不斷增強廣大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彰顯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為祖國統一大業提供寶貴的制度參考和實踐範例；香港更應積極主動深化與台灣在經貿、科創、文化及青年等領域的民間交流，增進台灣同胞的國家與民族認同。

百年回響，初心不改。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殫精竭慮、嘔心瀝血，為改造中國奮鬥一生，為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作出傑出貢獻。今天，中國人民正在意氣風發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入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習主席的重要講話，既是對歷史的致敬，更是面向未來的動員令。站在新的歷史起點，香港應繼續堅守愛國初心，在融入國家發展、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促進祖國統一的道路上奮勇前行，與海內外中華兒女同心同德，一定能夠完成孫中山先生未竟的事業，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夢想一定能如期實現。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行政立法同心協力 提速提效發展北都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大幅簡化城規程序，加快審批流程，便利創新技術應用及跨境要素流動。這是香港有史以來首次為單一特定大型區域制定專屬法例，標誌着北都發展由規劃階段正式邁入拆牆鬆綁、提速提效的新起點。立法會高效通過草案，既是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共促良政善治的又一生動體現，更是香港主動對接國家戰略、落實自身五年規劃的積極務實之舉。香港社會各界應把握機遇，用好專屬法例賦予的制度彈性，推動北都早日成為經濟發展新引擎，為國家高質量發展、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安居樂業作出更大貢獻。

條例草案有25條條文和兩個附表，內容涉及17條現有法例，技術細節繁多，其自今年7月8日於立法會首讀以來，法案委員會迅即於7月17日展開工作，在短短約3個月內召開12次會議，認真、深入、仔細審議，提出大量寶貴意見。特區政府原定目標是今年年底通過條例草案，現時提前一個半月完成。

條例草案的高效通過，充分展現在行政主導下，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同心同德、協同合作的新氣象。立法會能在短時間內完成高質量審議，既體現議員盡責擔當，也反映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目標一致、相互配合。這種良性互動的局面，正是立法會回歸理性、聚焦發展的生動寫照，為香港破解深層次矛盾、推動高質量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現時全港統一法規框架難以兼顧北都作為策略性據點的特殊需要，審批程序冗長、土地用途調整困難等問題制約發展步伐。條例草案針對性提出六方面的便利措施：簡化城規程序，將非保育地帶申請改變用途或放寬發展參數的處理時間，由以往至少9個月大幅壓縮至兩個月；放寬土地臨時用途期限至最長7年，為企業提供更具確定性的投資環境；加快收地補償，訂明3個月限期內未接納暫支款項則不再孳生利息，並理順祖堂地補償程序；透過《建築物條例》豁免機制便利創新建築技術與環保建材應用；簡化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採用「績效為本」實時監測安排；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便利及規管跨境人流、物流、數據流和資金流。

條例草案的通過，為這些便利措施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讓其能夠為北都發展打破制度約束、提高建設效率，並以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試點，探索「綠色通道」、「白名單」等機制，推動生物樣本和數據跨境等創新要素流動，助力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一區兩園」獨特優勢，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為促進本港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大灣區產研學一體化融合發展，注入強勁的嶄新動力。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突顯北都是國家發展戰略的組成部分；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將加快北都建設獨立成篇，提出加快推進北都的規劃和發展，並以「南金融、北創科」願景引領香港未來空間布局。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正是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體現，助力早日將北都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大都會。

司法機構發宏福苑火災民事申索處理指引 盼公平相稱分配司法資源

先協商 後調解 最終才訴訟



鑑於大埔宏福苑火災造成大量人命傷亡及嚴重損毀，香港特區司法機構預計不久後或將有大量涉及複雜問題及巨額賠償的申索向法院提出，遂於昨日發出兩份《特別實務指引》，列明因宏福苑火災而引起的民事申索的處理方式，以期在無損訴訟各方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獲得公平審訊權利的前提下，確保公平和相稱地分配司法資源，指引已即時生效。指引明確指出，考慮到訴訟所涉及的時間、費用及不明朗因素，基於訴訟各方及公眾的利益，該等申索應先透過無損權利的協商進行和解，如協商失敗則再透過調解等另類排解程序予以解決，並以訴訟作為最後選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嚴鎧華

該兩份指引分別為涵蓋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處理，因該火災而引起的所有民事申索（惟若干指明類別的申索除外）的《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以及涵蓋因該火災而引起，分別由區域法院處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及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民事申索的《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民事申索》。指引指示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及展開後，嘗試透過另類排解程序解決因該火災而引起的爭議，並制訂特別的速辦法庭程序，目的是以公平、迅速的方式及合理的費用解決該等申索。

指引所載的指示規定訴訟各方須於法律程序展開前和展開後根據指明時間表，出於真意並真誠地嘗試透過另類排解程序來解決爭議。如未能達成和解，應於和解協商失敗當日起計6個月內，或協定的延展期間內進行另類排解程序，仍然失敗才可展開法律程序，且要提供失敗原因。法院可施加限制，以確保訴訟各方遵守相關指示，包括使他們暫時喪失進行訴訟的能力，以及因訴訟方拒絕參與另類排解程序而頒布不利的訟費命令。法院亦可作出集體案件管理指示，藉以避免非正審聆訊重複進行及處理方式或裁決不一的問題，並節省時間和訟費，從而使該等訴訟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公平迅速地得到處理。

指引內容可於司法機構網站查閱。司法機構不會向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或就案件的理據作出評論。公眾應就有關進行訴訟，包括該兩份指引的適用範圍諮詢律師或法律援助署以尋求法律意見及協助。香港亦有多項免費法律服務，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在各個政府民政事務處或民政諮詢中心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已推專屬網頁 提供一站式資訊

關於調解服務，司法機構已推出專屬網頁，就宏福苑火災而引起的民事申索提供關於調解的一站式資訊，公眾可參閱有關調解的實務資訊、社區內的調解服務及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的聯絡資料等。

議員：符「以和為貴、務實解難」原則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如受火災影響的居民最終決定不經和解或調解，堅持透過傳統民事訴訟程序追討賠償，由於案件涉及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工程承辦商等多方被告，以及火警起因調查、結構安全評估等繁複的專業鑑證，訴訟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訟費亦由數萬元至逾百萬元不等。司法機構能夠果斷、前瞻地制定專門的實務指引，將「協商為先、調解為要、訴訟為最後選擇」的現代爭議解決理念制度化，並同步設立專屬調解資訊網頁，既體現了對受災市民的同理心，亦展現了香港特區司法系統在處理大型災難事故時的靈活與高效，完全符合公眾利益及「以和為貴、務實解難」的原則。

他認同兩份指引在實務操作上為受災居民、僱員及相關各方帶來很大幫助，包括將案件分流及精準對接法庭程序、減少繁瑣的中間申請程序、大大提高庭外和解的成功率等，且完全無損市民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獲得公平審訊的憲制權利。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

內容摘要：

法律程序展開前

- 訴訟各方須透過出於真意並真誠地嘗試參與和解協商，以探討和解的可能性，包括：
 1. 以務實方式擬定申索並對申索作出答覆
 2. 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利便透過另類排解程序進行協商並解決爭議
 3. 根據在另類排解程序過程中所協定的步驟和時間表行事
- 若訴訟各方於6個月內或協定延展的任何時間內，曾出於真意並真誠地嘗試透過另類排解程序來解決整個或部分爭議但仍失敗，訴訟各方才可展開法律程序
- 法院就法律程序的訟費行使酌情權時，會根據已確立的法律原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例如訴訟各方嘗試並參與解決爭議的程度等

展開法律程序

- 原告人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時，須同時提供陳述書，內容須包括：
 1. 有否嘗試進行另類排解程序
 2. 沒有嘗試進行另類排解程序或曾嘗試進行但失敗的原因
 3. 若拒絕進行或失敗的原因是訴訟各方在另類排解程序安排提案上存在分歧，述明分歧所在並加以解釋
- 若訴訟各方沒有嘗試進行另類排解程序或曾嘗試進行但失敗，法院便可因應申請或主動行使規則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包括：
 1. 下令暫時擱置法律程序，為期不超過6個月，讓訴訟各方嘗試透過另類排解程序來解決爭議
 2. 作出利便另類排解程序等指示
 3. 延展規定時限，使訴訟各方能解決爭議
 4. 指示訴訟各方每兩個月或每隔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以聯合陳述書的方式向法院匯報另類排解程序的進展
- 訴訟各方若達成和解，便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法院匯報該結果
- 法院可作出適當的特定指示，以便法律程序能繼續進行，包括限制文件披露及專家證據的範圍和時間、合併訴訟等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民事申索》

內容摘要：

若案件納入就是次火災引起的申索而制訂的速辦審訊表，將獲優先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主任審裁官會：

首次簡短提訊時

1. 按現行做法，跟各方探討和解的可行性
2. 為確保案件能迅速辦理，即使各方正在嘗試和解，亦照樣作出案件管理指示
3. 安排於兩個月內或經各方同意的時間內進行一次指示聆訊，以監察協商和解的情況以及案件的進度

如直至指示聆訊當日仍未達成和解

- 將案件進一步押後，以便各方繼續協商和解，並安排進行另一次指示聆訊，或將案件編定於4個月內進行審訊

如有大量申索涉及同一法律或事實問題，為免出現訴訟結果不一以及重複訴訟，可就該等案件的排期作出適當的整合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司法機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國際調解院全球對話」講座昨舉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慧穎）國際調解院昨日舉辦「國際調解院全球對話」講座，邀請瑞士日內瓦大學法學院教授Jacques de Werra作主題演講，深入探討調解與仲裁在解決全球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爭議中的重要作用。他表示，亞洲有良好條件進一步發展一個已具潛力的相關生態系統，尤其香港具有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在全球須按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條款許可的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爭議中，可發揮重要角色，為全球市場參與者帶來重要價值。

Jacques de Werra結合歐洲近期發展，評估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機制在確定全球FRAND授權條款方面，是否比法院訴訟提供更有效的框架。

他表示，全球FRAND授權爭議往往牽涉多個司法管轄區；若由不同國家的法院分別處理，容易出現平行訴訟、程序衝突及成本上升等問題。仲裁可為當事人提供較集中的處理途徑，惟ADR並非當然取代法院訴訟，其效用仍取決於當事人是否同意採用有關機制，以及爭議的具體情況。

講座又討論到專門處理FRAND爭議的仲裁規則。Jacques de Werra指出，《統一專利法院協議》第三十五條的措辭看似嚴格，但其實施指引為規則提供了更大彈性：仲裁員可就專利有效性作出僅在當事人之間具有效力的裁決；即使仲裁員認定某項專利無效，有關專利仍會保留在相關專利登記冊上。

他認為香港對仲裁持友善態度；在裁決只約束爭議當事人的前提下，知識產權有效性問題亦可提交仲裁處理。

在調解方面，他強調這是爭議解決「工具箱」的重要一環，可與專家裁定及仲裁等機制配合，形成遞進式的爭議解決安排。



●「國際調解院全球對話」講座昨日舉辦。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